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58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陳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9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164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冠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6時29分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河濱公園板橋端大漢橋下籃球場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被移送人手持吸食強力膠鋁箔包之照片1張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強力膠，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、被移送人所有強力膠鋁箔包1個在卷可憑，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被移送人所吸食之強力膠鋁箔包已遭棄置，故不另為沒入之諭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